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转债代码:113056 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公司”、“发行人”）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3、发行数量:13,000万张（1,300万手）。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6、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7、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2）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初始转股价格:11.28元/股

9、最新转股价格:10.89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6、信用评级:AAA。

17、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招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A股:601963;H股:01963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3,474,505,339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上市时间:H股:2013年11月6日;A股:2021年2月5日

董事会秘书:彭彦曦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85686_B01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经营业绩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率（%）
利息收入	27,533,983	27,410,536	0.45
利息支出	-16,725,725	-15,813,763	5.77
利息净收入	10,808,258	11,596,773	-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1,341	768,822	-0.97
投资收益	1,843,673	1,670,694	10.35
营业收入	13,465,405	14,515,230	-7.23
业务及管理费用	-3,399,347	-3,112,355	9.22
营业利润	6,306,451	6,094,270	3.48
净利润	5,116,525	4,859,025	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7,857	4,663,743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000	4,596,098	4.4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657	5,085,209	4.45
规模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变动率（%）
资产总额	684,712,563	618,953,620	10.6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573,462	318,061,937	10.85
负债总额	633,217,086	569,706,925	11.15
客户存款	382,594,480	338,695,343	12.96
股本	3,474,540	3,474,50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336,512	47,273,188	4.36
权益总额	51,495,477	49,246,695	4.57
总资本净额	61,032,503	59,974,137	1.76
风险加权资产	479,755,986	461,807,558	3.89

（二）财务指标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28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28	-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26	2.38
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0.9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0.82	-0.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36	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0	10.45	0.05
资本充足率（%）	12.72	12.99	-0.27
不良贷款率（%）	1.38	1.30	0.08
拨备覆盖率（%）	211.19	274.01	-62.82
贷款拨备率（%）	2.91	3.56	-0.65

注: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②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5686_B01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4亿元已经全部用于支持重庆银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重庆银行核心一级资本。重庆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第五节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重银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73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本次重银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3日支付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4）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5）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6）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2年度内，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1.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9元/股。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重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重庆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05,33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1.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3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经理盖剑高先生、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总会计师杨炯祺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年报中关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4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为31%，是1A工程实现销售额后并入表后导致实现较上年同期减少31.28%吗？绿地目前股价持续下线导致公司可变现金融资产持续缩水，公司如何看，公司下一步有何打算？

答复：现金流量净额反应本期公司现金流进和现金流出动态状况，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投资收益反应本期公司利润构成，列示于利润表，两者非同一指标。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31.36万元，比上年13,167.66万元增加现金净流出5,936.30万元，变动比例为-45.0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现金理财较上年同期减少。而本年度投资收益7,840.10万元，比上年同期11,498.69万元减少3,658.59万元，变动比例为-31.82%，主要是本期未收到绿地控股现金分红所致。

公司持有的绿地股票因持有目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及需要进行合理安排，后续计划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中其他非金融资产为（43607340.04）元、显示-62.87%比例下降比较大，请问具体指的是哪部分可否明示？

答复：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广得利汽车销售公司、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北京宸京房地产和学而思房租纠纷已经一审判决，目前这块房产是否已经有其他公司租赁或已经有意向租赁，如果持续空置是否考虑卖出回笼资产以支持光伏项目的资金需求？

答复：公司对于北京物业采取租售并举的策略，也有潜在意向客户在商谈，但鉴于目前租售市场不景气以及公司为了保证利益最大化，所以进度较为缓慢。后续公司将优先考虑整售，积极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报表中显示康复医院医疗专项医疗设备采购工程，是否指医疗设备采购，具体采购了哪些设备，这3千万投资额是否能支撑起开业后康复医院的实际需要，康复医院是否有打算往正规中型医院发展？

答复：康复医院医疗专项——医疗设备采购工程预算3,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已发生1,491万元，均用于采购医疗设备，是为了支持后续康复医院运营而发生。目前康复医院正处于申请执业许可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关于神州汽车股权已经投资许多年，一直没有见到成效，目前亏损额度为多少？ 神州汽车这部分股权目前是否考虑出售？

答复：公司持有神舟汽车股权6.92%，公司根据神舟汽车的账面净资产测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981,142.88元。公司将综合考虑该项投资的成长性、市场估值等因素，来综合考虑未来处置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天宸年报对于公司和子公司各种股权投资每年都介绍的不详细，能否每个股权投资都能明确列表项目名称和额度而不是大归类统一计算，比如能否具体列表下目前还持有那些上市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还在禁售期的，另外当初君证那部分具体投资亏损额度较大目前以成本计算，实际君证投资的标的已经大幅度低于成本价格后续公司有啥打算？

答复：公司对年报的披露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一系列列规范化准则和文件。

公司对君证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不存在以成本计算。目前该基金已处于清算阶段，公司要求管理人按照相应规定妥善处理基金财产，以维护投资者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几位老总能否介绍下光伏投资项目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授权情况？因为就投资额度来说巨大，一旦光伏项目被撤销技术授权和产生技术专利纠纷那么将对公司投资项目造成重大影响，这点请公司老总正面答复下。

答复：关于光伏的技术来源，TOPCon电池的产品结构和工艺是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基础专利的问题。如选用购买的工艺设备都会带有专有工艺知识产权的授权，不存在被撤销技术授权和产生技术专利纠纷。

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人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具有行业内头部企业多年中高层管理从业经历，有着丰富的项目管理交付经验，具备方案设计、项目投建、系统搭建等相关业务能力。公司计划在现有团队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程从行业、科研机构和高校引进更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以保障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技术迭代。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学而思的官司进展到哪一步了，限制房产有没有重新出租的可能？一年一千多万的一个项目，天宸股份有否成立工作专班去对接相关事宜，还是在那继续等靠要？

答复：北京宸京房地产和学而思房租纠纷已经一审判决且已生效，具体可见年报“诉讼、仲裁事项”一节，在公司“固本培新”的战略规划指导下，为尽快实现资金快速回流、支撑新主业资金需求，公司对于北京物业采取租售并举的策略，有在积极寻找意向客户，也有潜在意向客户在商谈，但鉴于目前租售市场的不景气，进度较为缓慢。后续公司将优先考虑整售，积极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新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请问董事长，去年下半年2个月时间天宸出售了11套房产，今年上半年只销售了6套。按这个进度，下半年可能相比去年出现销售和利润双下降，从而导致3,4季度业绩承压。董事长是否有相关的对策和考核，提升房产的销售数量？

答复：当前地产行业处于显著的下行态势，整体去化迟滞。公司2023年将进一步采取多种举措，全方位加强该项目的销售力度，加速资金回流，公司也为此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目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叶董事长您好。今年天宸终于在进军光伏领域迈出了实质性一步。我有2个问题，第一，是否和华晟新能源就没有任何合作了？第二，对芜湖基地2年后有过销售和利润的规划吗？目前媒体对跨界转行新能源有很大的担忧，请问管理层作出跨界巨额投入光伏产业是否经过科学且严谨的分析论证，是否有被个别人带偏的可能？

答复：2022年2月，公司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合作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披露。

公司经过长时期的调研，谨慎论证，决意进入新能源领域，并对光储一体化项目做了前期可行性论证，通过对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研究现状、市场需求、国内外生产技术及经济测算的研究分析，制定项目的产品方案、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方案，逐步推进项目建设，且根据市场情况及实施进程进行完善和调整，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您好。请问天宸健康医院目前的进度怎样？预计什么时候可以正式开业？县官医护等技术人员是否已经储备到位？开业后，天宸健康医院的收益，管理层是否有目标？2023年天宸健康医院能否给天宸股份带来正向利润？

答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康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上海宸南大酒店改建成康复医院项目已于2022年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申请执业许可所需的相关工作，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2、1.很高兴看见了天宸股份的实质性转型举措。但虽然股民感到了振奋，不过整个市场质疑重重。一是对天宸的资金面有所担忧，高达百亿的投资，一期都需要三十多亿。天宸是否考虑定向增发的方式去获得融资，但定增价肯定较低，这样股民可能就会收到伤害。天宸可否就资金的来源做一个具体的阐述。另外这么多事的投资，数年后才能见成效，天宸是否对组件和储能板块做过测算？到底投入产出比怎样？能否突破很多媒体现在报道的魔咒？

答复：公司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116亿元，一期项目土建部分由繁昌政府提供代建，第6年进行回购，其余资金将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融资等方式来筹措。天宸将通过现有储备资金，天宸健康城项目的销售回笼资金、其他存量资产处置等措施来筹集投资资金，并在企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施进程陆续投入。

公司对光储一体化项目做了前期可行性论证，通过对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研究现状、市场需求、国内外生产技术及经济测算的研究分析，制定项目的产品方案、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方案，逐步推进项目建设，且根据市场情况及实施进程进行完善和调整。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3、公司为啥突然转型光伏新能源，是否考虑过产能过剩问题？

答复：当前经济发展，已从短缺经济时代进入到很多领域的过剩经济时代，企业发展希望寻找蓝海，但现实是很多行业都早已是内卷的红海。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清醒地知道这是一个已经充满激烈残酷竞争的行业，当然公司也同时看到新能源领域在未来仍有广泛市场前景，方兴未艾。公司会加强战略落地的风险管控，以期安全进入新能源领域。

公司目前属于综合类，产业涉及房地产开发、康复医院、出租车客运、物业租赁等。根据公司现有的规模与能力，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要，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而言，公司需要聚焦到某一核心主业。基于这样的主导思想，公司经过长时期的调研，谨慎论证，决意进入新能源领域。

问题14、从年报看许多业务比如出租车这种对公司业绩毫无贡献是否能清退？

答复：公司秉承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思路，对出租车客运业务有剥离处置的考虑。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5、盖总您好，公司在康复医院这块会继续加大投入吗，从而实现养老和新能源双驱动发展？另外公司后续是否会有融资或者引入其它投资者的动作？

答复：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投资巨大，事关公司未来发展前途命运，公司将集中资源、力量，谨慎稳妥落地新能源发展战略。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3,592,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5%。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686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拟为2023年7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22,8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2,013,592,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5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09,207,7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592,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11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拟于2023年7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592,20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11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592,205股，占公司总股本0.611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68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592,205	13,592,205	0	0.6115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013,592,205	90.59	-13,592,205	2,000,000,000	89.98
其中:首发后限售	13,592,205	0.61	-13,592,205	0	0.00
首发前限售	2,000,000,000	89.98	0	2,000,000,000	89.9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07,795	9.41	+13,592,205	222,800,000	10.02
三、总股本	2,222,800,000	100.00	0	2,222,800,000	1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6月27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川宁生物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